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 渝债 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533,951,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81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533,951,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8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0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0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赵琳梓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220,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9%；反对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54%；反对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

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安金先生、艾云先生、李尚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王安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95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表决结果：王安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艾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95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表决结果：艾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李尚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95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表决结果：李尚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袁林女士、余剑锋先生、陈煦江先生、曾德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袁林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95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表决结果：袁林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余剑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95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表决结果：余剑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陈煦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95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表决结果：陈煦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曾德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95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表决结果：曾德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江先生、米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监事李文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1、选举朱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95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表决结果：朱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米沙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95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表决结果：米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刚、赵琳梓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